张家港市关于促进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2023-2025）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50号）、《苏州市关于支持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府办〔2023〕119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直播推动电商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场景创新的积极作用，赋能传统商贸业数字化转型，补齐新型消费短板，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促进新型消费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发展直播电商经济作为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激发新型消费潜能的重要抓手，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着力壮大直播电商产业生态，引进和培养一批优秀直播电商人才，促进直播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

围绕打造“直播电商强市”目标，按照“一年见成效、两年上台阶、三年树品牌”的工作要求，大力实施直播电商带动网络零售“个十百千”倍增计划：到2025年底，建设3个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打造10个功能完善、模式创新的直播电商基地，培育和引进100家直播电商示范企业，孵化1000名直播电商人才。为实现上述目标，着力推进构建“四大体系”：

**（一）健全直播电商生态体系**

**1. 推动直播电商产业聚集。**坚持部门引导、板块协同推进，整合各类社会资源，集聚直播电商基地、直播电商品牌企业、直播电商服务企业等直播电商特色产业要素，发挥高新区（塘桥镇）直播电商先发、集聚优势，先行先试推进直播电商集聚示范区建设，梯次推动经开区（杨舍镇）、保税区结合各自产业特色建设直播电商集聚区，鼓励冶金工业园（锦丰镇）、乐余镇、凤凰镇、南丰镇、大新镇、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结合优势产业，探索打造直播电商特色小镇。（各区镇、街道，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直播电商基地建设。**鼓励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主动对接主流电商平台，积极争取淘宝、抖音、京东、拼多多等“直播基地”授牌，打造集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于一体的多功能、多业态直播电商园区（基地）。鼓励直播电商园区（基地）建设选品中心、共享及定制直播间、生活服务、短租公寓、电商云仓等配套项目，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示范性强、引领性强的直播示范基地。鼓励直播电商园区（基地）参与国家、省、苏州市电商示范评选、认定。（各区镇、街道，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直播电商企业做大做强。**聚焦我市汽车改装、纺织服饰、食品加工、五金工具、特色农产品等优势产业，加大直播电商品牌培育，支持品牌效应明显、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的企业采用直播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直播电商服务企业为张家港制造、本地特色产品等提供直播带货、内容运营、短视频推广等服务，做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壮大我市直播电商市场主体。（各区镇、街道，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直播人才培育体系**

**4. 加强直播电商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开设直播电商相关课程或设置直播电商相关专业。支持行业商协会、专业培训机构联合直播电商平台和MCN机构，整合对接专业市场和供应端资源，分类分级培养适合市场需求的直播电商专业人才。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机制，鼓励直播电商人才优先到有需求的本地企业跟岗实践和就业，形成良性人才培育机制。（市教育局、人社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直播电商人才引进。**做好直播电商人才的“引育留用”工作，通过举办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营销师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引进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影响力的直播电商高层次人才。引导MCN 机构与各大主流直播平台、品牌商、职业院校等建立长期合作，引进直播电商相关专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引进落户、购（租）房补贴、子女教育、证照办理等方面提供相应待遇保障。（市教育局、人社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直播电商公益培训。**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直播基地、行业组织等开展直播电商公益培训，培养直播专业服务、供应链管理和技术应用等复合型人才。鼓励培训机构积极开展互联网营销师等职业技能培训，开发一批高质量直播营销公益课程，引领、带动更多的直播电商企业、从业人员参与开拓直播营销市场。（市教育局、人社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科学高效监管体系**

**7. 加强直播电商合规性指导。**建设一批网络直播营销合规指导站，为企业提供直播脚本预检、合同范本等服务。研究制定直播营销合规指导标准和负面清单，为企业提供精准合规参照。鼓励和引导行业组织参与行业治理，发挥行业协会合规自律、行业标准等方面的作用。（市市场监管局、保税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打造“直播带货+信用监管”新模式。**推行“绿色直播间”，探索直播电商经营者信用分级分类管理，科学设置信用评价规则，建立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和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加强直播电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与披露，健全过失和惩戒相当的信用惩戒和信用约束机制。（市市场监管局、保税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直播电商跨部门协同监管。**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推行直播电商跨部门综合监管。探索网络直播等新业态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和锁定违法风险和涉嫌违法线索，推动部门间抽查检验鉴定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抽查、检测。（市市场监管局、保税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完善阶梯式监管工具，针对直播带货主体不同违法倾向、违法阶段和违法程度，灵活运用普法宣传、行政指导、约谈、警告、检查执法等监管手段。落实首违不罚、以教代罚等措施，建立针对直播带货主体违法苗头性问题的提醒告诫制度，依法查处直播电商刷单炒信、流量造假、仿冒混淆、商业诋毁等社会反响强烈的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保税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产业赋能融合体系**

**11. 深化“直播+”模式应用。**鼓励发展“直播+”经济模式，引导直播电商与文化旅游、餐饮住宿、商贸服务、老字号、汽车、特色农业、会展、跨境电商等深度融合，推动“直播+工业”“直播+文旅”“直播+餐饮”“直播+商圈”“直播+夜经济”“直播+老字号”“直播+农产品”等模式发展，打造“万物皆可播”的新消费场景。鼓励品牌直播电商企业、头部“主播”协同制造业企业探索“直播+制造”的新型模式，建设工业中间品企业、直接消费品企业的“工厂直播间”。（各区镇、街道，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鼓励建设“共享直播间”。**立足企业发展，积极引导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运营主体及社区，发挥场地优势和资源优势，通过建设“共享直播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优惠的直播场地、技术服务等，推动企业间的直播资源和业务对接。（各区镇、街道，市发改委、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打造放心消费环境。**引导直播平台（主体）采取产品溯源、认证、质量检测等方式，提升产品品质。推动直播商品“一码查证”“一码聚合”，实现商品信息一码查验。严格落实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推广ODR在线调解，建设网络消费纠纷快速处置机制，提高网络纠纷调处效能，有效遏制恶意牟利性举报投诉等行为，营造和谐有序的网络消费环境。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更加完善、便捷的涉直播电商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各区镇、街道，市市场监管局、保税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发挥行业组织的聚合引领作用，搭建直播电商企业沟通交流平台，研究解决发展难题，促进行业资源共享。鼓励行业商协会、直播基地、龙头企业举办或承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直播电商活动（品牌赛事），不断拓展发展空间。积极选树一批在直播电商方面发展绩效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企业或个人，大力宣传本地优质直播电商企业、品牌，推广标杆案例、模式和服务创新，营造直播电商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区镇、街道，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商务局、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级统筹，建立政府部门、属地板块、行业组织、电商企业共同参与的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直播电商发展事宜，形成工作合力。各区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制定配套工作方案和专项扶持政策，促进区域性生活配套服务品质提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直播电商新业态发展，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同配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区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强财政、税收、人才政策支持，将直播电商经济发展纳入市级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直播电商在商贸领域深化应用。鼓励各类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直播电商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针对直播业态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对直播电商企业、人才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财政局、人社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充分调动行业商协会积极性，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搭建直播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孵化中心，提供综合信息、营销策划、创业孵化等综合服务，促进直播电商与本地特色产业、优势资源融合发展，推动直播电商产业链、供应链完善，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行业组织“搭桥”的政企联动格局。（市商务局、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